附件2：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铜梁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修改背景和依据

为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和《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部署。《铜梁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铜科局〔2021〕13号）是涉及需报送后续处置情况的文件，需按相关要求完成修改工作。

二、文件主要修改内容

关于《铜梁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铜科局〔2021〕13号）文件，我局拟牵头对该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主要有：1.第二章“项目管理与实施主体”中第六条，将“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是铜梁区内设立、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修改为“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是依法设立、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同时删除了“以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原则上应是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牵头单位可以是区外设立、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2.第六章“过程管理”中第三十条，删除“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书面处理决定”，增加“对存在异议的，由区科技局结合实际组织相关专家评估后形成处理意见”。3.第七章“验收与解题”中第四十条，“终止实施和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由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书面处理决定”修改为“终止实施和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停止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未拨付的经费不予拨付。已拨付的经费，由区科技局组织开展审计清算”。增加“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合做好全部财政科研经费（包含拨付到项目参与单位的财政科研经费）的清算工作，按照原渠道退回违规使用和结余的财政科研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回全部财政科研经费的，不再组织开展审计清算”。

1. 新旧政策差异

新政策对比旧政策主要有两点差异，一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5%B1%E4%B8%AD%E5%A4%AE%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5%8A%A0%E5%BF%AB%E5%BB%BA%E8%AE%BE%E5%85%A8%E5%9B%BD%E7%BB%9F%E4%B8%80%E5%A4%A7%E5%B8%82%E5%9C%BA%E7%9A%84%E6%84%8F%E8%A7%81/607311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6%85%E7%BB%9F%E4%B8%80%E5%B8%82%E5%9C%BA/_blank)》，更改了项目牵头单位的基本要求；二是进一步明确终止实施项目和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处理程序。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颢 联系电话：19923399675